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條件及報名繳交資料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須具條件(學經歷)	報名繳交資料	僱用期限 (起訖月日)	備註
秘書室約用人員 (服務台人員)	1 名	一、國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熟稔電腦行政文書軟體作業。 三、具公部門行政經驗者尤佳。 四、無不良前科及嗜好者。 五、營業汽機車駕照。	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四、切結書。 五、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、 六、汽機車駕照影本。	秘書室約用人員：115 年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底止。若表現優良，由機關決定是否續簽	
合計	1 名	正取 1 名。			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起至 115 年 9 月 8 日(二)下午 17:00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方式送至本所服務台收件，並將表 2 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)。

肆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方式。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面試日期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9 月 9 日(三)上午 09 時 00 分起，本所 2 樓會議室，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50 止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

陸、月薪新台幣 31,450 元整。

柒、面試評分項目：1. 自我介紹、進退表現、服裝儀容(20 分)。2. 溝通協調能力(20 分)。3. 相關工作經驗(30 分)。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 分)，合計 100 分。

捌、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首長奉可後，預計於 115 年 9 月 9 日(三)17:00 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玖、錄取人員報到日：115 年 09 月 10 日(二)上午 08:00 報到，並於報到日起正式上班，若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拾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壹、本案奉鈞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 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 ☒ 秘書室約用人員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二吋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畢業學校/科系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個人簡歷						
自傳						
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核，報名者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	
	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			
	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					
	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			
	4. 切結書。					
	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			
審核結果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未符合原因	☐ 缺件 ☐ 資格不符	

表 2 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)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甄選類別：■秘書室約用人員

報名資料校對(由本人校對勾選)

報 名 繳 交 資 料	已 繳	未 繳
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
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		
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
4. 切結書。		
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
報名人(受託人)簽名： 蓋章：		

表 3 報名委託書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表 4 報名收執存根聯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收執聯

■秘書室臨時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存根聯

■秘書室約用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5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報名
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支報名：

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

事。(二)人員頂替情事。

(三) 參與本甄選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/聘用人員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

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

日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

址： 具切結人通

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☐ 勾選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	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服

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 擬任

職務（現職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^二、
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

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